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| 案號 |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| 結案情形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108 交 調 017 | <p>◆其他績效</p> <p>一、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量能</p> <p>(一)108年公路客運無障礙車輛577輛，至112年底已增加至689輛。</p> <p>(二)108年全國市區客運營業車輛總計10,928輛，其中六都合計10,035輛，非都縣市合計893輛，無障礙公車比率分別為67.36%及34.60%；至112年底止，全國市區客運營業車輛總計10,654輛，其中六都合計9,622輛，非都縣市合計1,032輛，無障礙公車比率分別提升為75.84%及51.16%。</p> <p>二、落實提供無障礙服務：</p> <p>(一)製作教學影片，納入教育訓練：包括「低地板大客車無障礙設備駕駛員操作說明」、「服務身障者及視障者上下車教學影片」、「輪椅繫固設備操作教學」。</p> <p>(二)修正標準作業流程及相關法令規定：修正「低地板公車駕駛員服務輪椅乘客標準作業流程」及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第19條第8項，營業大客車業者每半年應對所屬駕駛人辦理1次以上之行車安全教育訓練。</p> <p>三、辦理評鑑查核：</p> <p>(一)依據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規定，將「無障礙之場站設施、服務、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」列為評鑑項目。</p> <p>(二)委託當地身障團體擔任秘密客辦理查核。缺失比率108年17%、109年8%、110年6%、111年6%，逐年減少。</p> <p>(三)112年度新增「市區客運無障礙評鑑」，將客運業者拒載身障乘客情事納入評分，折減市區客運營運虧損補助。</p> <p>四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檢討執行措施如下：</p> <p>(一)訂定獎勵或裁罰制度：基隆市公車處自112年3月1日起施行獎勵制度，凡提供身障朋友友善乘車服務、協助輪椅乘客上下車者，按次給予駕駛員激勵獎金；屏東縣政府訂定駕駛服務身障乘客獎勵制度；雲林縣政府並將每年評鑑結果作為客運業者之補貼標準。臺北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金門縣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，倘有發生拒載情形經查證屬實者，將依法裁處、開罰或懲處。</p> <p>(二)教育訓練與評鑑稽查：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，並納入評鑑評分機制，透過秘密客稽查，藉以督促</p> | <p>113/7/9 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46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 |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| 案號 |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| 結案情形 |
|----|---|------|
| | <p>業者與駕駛員務必落實執行，提升服務品質。</p> <p>五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核定「『康揚』電動輪椅（衛署醫器製字第 001407 號）」型號 MID Lectus 產品通過 ISO7176-19 測試，可作為機動車輛之座椅使用，並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公告訂定「醫療器材分類分級品項『O.3800 醫療用電動代步車』、『O.3860 動力式輪椅』之標示應刊載事項」，並自 110 年 4 月 15 日生效。</p> | |